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33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3月27日（一）10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蔣召集人萬安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9：50~10：00	簽到
10：00~10：03	主席致詞
10：03~10：15	頒發第5屆委員聘書及大合照
10：15~10：20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0：20~10：53	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7分鐘、討論時間4分鐘，共11分鐘】 報告案1：本市蔬果農藥殘留安全網及中央產地端擴大藥檢導入計畫（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局專案報告） 報告案2：力行國小學校午餐供應異常事件處辦及檢討（教育局、衛生局） 報告案3：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衛生局）
10：53~11：00	參、臨時動議
11：00	散會

##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22-1	<p>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 GHP 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場攤商 GHP 查核以獎勵代替處罰，願意配合者給予獎勵，建立獎勵制度先建立樣版，若違規率降到 5% 以下，再進行強制改善。</li> <li>2. 112 年度 GHP 輔導案業規劃完畢，即將辦理採購案，針對新進攤商、已輔導攤商同步進行衛生講習暨教育訓練，並每季抽查各市場各業種 5% 攤商提供輔導，輔導完成後邀請衛生局協助抽查，以期攤商將衛生規範內化成為日常營業習慣。</li> <li>3. 請市場處持續推動市場落實 GHP，並與衛生局共同規劃 112 年進場稽查機制。</li> </ol>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市場處 108 至 111 年完成推動本市全數公有市場（共計 44 處）GHP 輔導，並請衛生局協助進場稽查，落實輔導成效；112 年持續推動並辦理 GHP 輔導案，以評選方式擇定優勝廠商，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完成發包作業，2 月 20 日核定廠商提供之執行計畫書。</li> <li>2. 輔導案廠商將依約以 3 種工作內容同步進行之方式執行 GHP 輔導案，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巡迴於各市場辦理 2-3 場衛生講習，所有接受過輔導之市場食品販售業者均可參加，透過系統化且具體之說明，再次提供市場食品販售業者熟悉法規之學習環境，溫故知新。</li> <li>(2) 向「新進攤商」提供宣導、衛生講習/教育</li> </ol> </li> </ol>	<b>B</b>	112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訓練、一對一輔導、改善後評核等完整作業。</p> <p>(3) 針對 108 至 111 年完成輔導之 44 處市場，「每季」各抽取 11 處市場，向各該市場各類業種攤商抽選 5% 進行「抽查評分」作業，並現場向攤商說明缺失，提供輔導，以協助攤商將 GHP 規範落實於日常營業習慣。</p> <p>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局已完成查核 111 年市場處輔導之 34 處市場抽選 3% 攤商共計 82 攤，經本局初、複查 82 攤均合格（12 攤初查不合格，初查不合格率 14.63%）。</li> <li>2. 衛生局已規劃 112 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查核計畫，針對 111 年市場處輔導之 34 處市場進行逐攤稽查，並於 112 年 3 月至 10 月執行稽查作業，預計查核約 2,625 攤。</li> </ol>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25-4	<p>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p>1. 家禽批發市場：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前於 109 年度針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現況推動 HACCP 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惟評估結果為不可行，故畜產公司就其場域之衛生管理等進行「SSOP 建置」及「交易模式轉型為屠後理貨」等 2 項精進。</p> <p>2. 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屬應符合 HACCP 之場域，已於 105 年 9 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3.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p>	市場處	<p>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漁產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說明如下：</p> <p>1. 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下稱附屬屠宰場）：</p> <p>(1) 建置 SSOP：</p> <p>A. 畜產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起開始安排附屬屠宰場業者及公司人員參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 30 小時受訓課程，並學習如何執行 SSOP 內容，預計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受訓完畢，SSOP 內容將在受訓期間由 HACCP 單位逐步教育業者執行。</p> <p>B. 防檢局開設之「屠宰場 HACCP 管制小組教育訓練班」主要上課地點位於中南部，附屬屠宰場業者因作業時間於凌晨，體力上難</p>	B	112 /3 /20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續用途再行研 議。」</p> <p>4.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完成營運設備及管線施工，並請 HACCP 協會安排審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 HACCP。</p> <p>5. 漁產大樓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 118 年 1 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 HACCP。</p>		<p>以配合中南部課程，故 18 小時專班，將請業者自行安排時間報名參加。</p> <p>(2) 交易模式轉型為屠後理貨以符合 HACCP：</p> <p>A. 本案於 111 年向農委會申請 300 萬元補助規劃設計，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驗收完成，該規劃設計原預估總金額約 5.5 億元，但因近期材料價格上漲，故調整總金額為約 6.9 億元；因此，畜產公司擬請本處協助申請經費改建。</p> <p>B. 除經費來源需要考量外，畜產公司表示目前臺北市針對溫體禽肉尚有消費需求，倘若僅有本市家禽批發市場轉型為冷鏈禽肉批發市場，則恐影響該場業者營運狀況，</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故建議家禽批發市場轉型為冷鏈一事，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應有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p> <p>2. 漁產大樓主體工程預計118年1月完工，雖已聘專家學者協助將HACCP納入規劃，但因前述工程建造工期較長，故對於HACCP目前尚無法提具實際計畫，故本項建請解除列管。</p>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 貳、報告案

報告案1：本市蔬果農藥殘留安全網及中央產地端擴大藥檢導入計畫，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蔬果農藥殘留安全網

#### (一) 上市前蔬果農產品

1. 產地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每年以法定化學檢驗方法抽驗蔬果、稻米及茶之農藥殘留共計2萬件，另提供2萬件免費質譜快檢技術供農友於採收前自主送驗，合計4萬件。112-115年度農糧署將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包含於產地新增設置20處以上樣品前處理站、8處質譜快檢站、建置4臺新型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等，逐年將檢驗總件數擴增至7萬件以上，於上市前及時把關農產品食用安全。
2. 批發市場端：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公司）建置質譜快檢檢驗室，目前投入3臺質譜儀服役，臺北農產公司蔬果安全網涵蓋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進場果菜、連鎖超市生鮮蔬果、部分團膳及大消費戶蔬果食材、校園午餐有機食材、北農外銷蔬果、產地自主檢驗蔬果等範圍，透過臺北農產公司取得之食材，均受臺北農產公司安全網之保護。

3. 上市後蔬果農產品：由衛生局執行後市場蔬果農產品監測，涵蓋各零售市場、超市賣場、餐飲業等供應之蔬果農產品。

## 二、蔬果安全網良性改善循環圖



三、臺北農產公司蔬果安全網四大保護範圍：質譜化學快檢及實名制雙把關，108年7月至112年2月28日共執行66,288件。

- (一) 批發市場（一市、二市）執行質譜化學快檢41,385件，合格件數38,450件，合格率92.9%。
- (二) 校園午餐有機蔬菜執行質譜化學快檢6,508件，合格件數6,504件，合格率99.9%。
- (三) 臺北農產公司營業系統（含連鎖超市、團膳餐廳、北農嚴選門市）執行質譜化學快檢10,533件，合格件數10,410件，合格率98.8%。
- (四) 代客檢驗（含產地自主檢驗、農民市集(花博、希望



廣場)、貿易課外銷等) 執行質譜化學快檢7,862件，合格件數7,220件。

#### 四、臺北農產公司農藥殘留檢驗制度—不合格案處置通報

##### (一) 不合格果菜：

1. 依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規定，於交易前攔下、銷毀、防止農藥殘留過量之果菜流入市面。
2. 函知相關農政單位、依違規次數辦理停供：當天立即以 Line 通報農政單位，轉知供應農友及所屬共同運銷團體，控管採收上市。第1次違規停供該供應人供應該果菜品名代碼10天，第2次違規停供30天，第3次廢止供應人供應該果菜品名代碼供應資格。
3. 不合格者於臺北農產公司官網公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 後續作為：

1. 通知農政單位加強輔導農民之用藥方式及觀念，強化產地自主管理責任。
2. 宣導自主檢驗、合格再上市：鼓勵產地端採收前先完成自主檢驗。
3. 優先拍賣、競價優勢：隨貨提供自主檢驗報告，可取得優先拍賣資格，提高收益。

#### 五、結論

- (一) 本市產業發展局及衛生局、臺北農產公司各司其職，

- 共同建構臺北市蔬果農藥殘留安全網。
- (二) 臺北農產公司拍賣前攔下不合格品、實名制追溯源頭，並通報農政單位及各縣市政府，防堵不合格品流竄市面。
  - (三) 農政單位加強輔導農民用藥情形，提升產地自主管理能力。
  - (四) 產地安全用藥、消費地抽驗把關，全面守護臺北市市民食的安全。
  - (五) 有關農糧署未來規劃「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政策，俟中央通知計畫相關細節，臺北農產公司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 報告案2：力行國小學校午餐供應異常事件處辦及檢討，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

### 說明：

一、案由說明：本市力行國小於111年12月19日中午12時30分接獲一年級課後班老師反應午餐湯品有異味，該班有2位學童喝到變質湯品，學校隨即更換餐點及啟動調查，並進行校安通報。

### 二、調查結果

(一) 本案供餐廠商為新北市「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駐點於力行國小自設廚房，同時供餐力行國小、實踐國小、永建國小及明道國小等4校。

(二) 經調查力行國小因送餐人員 A 進行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餐桶送收確認作業時出錯，未確實回收及清點湯桶，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送餐人員 B 發現未回收之湯桶，以為送錯教室，於是將變質湯品送至一年級課後班，致2名學童誤食。

### 三、處辦情形

(一) 教育局及衛生局於12月20日派員至力行國小現場會勘及稽查，確認問題發生原因。

(二) 力行國小召開群組學校聯合午餐供應委員會議，就廠商疏失進行懲處，自12月21日起暫停供餐，責成廠商針對本次送餐流程與人員疏失，須提出食品安全衛生及送餐 SOP 改善報告與督察措施，經午餐供應委員會

再次審核通過後，始能恢復供餐；倘未有改善，將視為重大違失予以終止合約。另依契約罰則條款祭予最高罰則，共記點13點（一般缺失8點及重大缺失5點），罰款2萬6,000元。

- (三) 力行國小於112年1月3日再次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經討論決議上將公司延長暫停供餐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112年1月19日），請廠商研擬員工再教育訓練計畫及群組各校午餐配送回收之詳細作業流程精進。
- (四) 本案人員懲處結果，未確實清點及誤送湯品2位人員疏失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資遣，另學校營養師及該班老師各處以申誡一次。
- (五) 由廠商提供精神慰問金予2位學生，每人6,000元。學校及廠商持續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 四、精進管理

##### (一) 學校午餐契約加強品質把關：

1. 學校辦理午餐評選作業，評選項目包含衛生單位評鑑優良認證（HACCP衛生評鑑、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等）、食品衛生（2年內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證明）、實務經驗（近5年內供餐規模、罰款、解約）等項目，以杜絕劣質廠商進入校園。
2. 午餐契約範本訂有罰則供校方進行履約管理，各校可依廠商違規情節計點罰款、累計點罰款或暫停供餐，對於情節重大者並有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之條款；另學校教職員工生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飲食，致發生食品中毒情形，學校應立即暫停訂餐至俟衛生局確認符合衛生規定，方得恢復供餐；倘經衛生單位證實其責任應歸屬於廠商者，廠商除須負擔全部醫療費（醫藥費及相關費用），同時承擔法律上一切責任，學校得立即要求終止契約並列入評選廠商紀錄參考。

3. 針對午餐出現金屬或玻璃等異物及提供變質或發霉食品等重大違失事項，提高記點額度，警惕廠商加嚴自主供餐管理作業。

(二) 落實餐桶回收紀錄：教育局於111年12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00593號函知本市各級學校，重申各校應落實午餐 SOP 各項作業，每日送餐應確實清點餐（湯）桶數量，並清點回收餐（湯）桶數量，並督導學校建立管制措施，請各校落實回收及清點餐（湯）桶，建立餐桶回收紀錄及訂定餐桶回收時間應於13時30分前回收當日餐（湯）桶，每日由學校午餐督導人員簽名確認回收紀錄，確實清點數量，避免再發生餐桶留置事件。

(三) 學校廚房人員應受教育訓練：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8小時。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廚房人員除上開衛生講習外，廠商應針對廚房人員進行包含送餐管理、預防異

物及預防食品中毒等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並輔導加強送餐流程管理措施（湯桶加上標註日期或班級資訊之封條），避免是類事件再發生。

- (四) 落實查核管制措施：教育局已於111年12月至各校自設廚房督導訪視，確保學校及廠商落實供餐衛生管理作業，教育局續由營養師輔導訪視及食安查核作業，落實抽查實務作業與文件勾稽一致性。

五、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如下：

- (一) 111年12月20日會同教育局查核：

1. 稽查現場餐點製作場所，查有烹調區管路污漬、未確認產品品質及運輸管制未有防止交叉污染措施等衛生缺失，限期於111年12月23日前改正完成。
2. 查該校自設廚房係委託上將食品有限公司辦理，案內公司說明變質湯品為12月16日製作之「結菜雞湯」湯桶，誤放置至無人用餐教室外不銹鋼餐箱，12月19日因電梯故障，臨時調派不熟悉作業流程之人員到場協助，誤將12月16日製作之湯桶自無人用餐教室外不銹鋼餐箱送至學童班上，導致學童誤食。
3. 該公司提供於室溫放置逾2日以上之變質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衛生局於111年12月23日依同法第44條裁罰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於同日發布新聞。

- (二)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經力行國小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停

止供應餐點至112年1月3日，後續於112年1月3日暫停供餐再延長至112年1月19日。衛生局112年1月13日主動向力行國小確認供餐情形，校方表示目前自設廚房有製作餐點供應至除力行國小外之其他群組學校（實踐國小、永建國小及明道國小），衛生局隨即於1月16日至該校複查，衛生缺失均已改善完竣。

(三) 後續作為：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每年訂有例行性學校午餐抽驗計畫，針對本市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除抽驗成品及半成品檢驗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外，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就作業場所之硬體設施、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倉儲運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執行查核，現場稽查如有衛生缺失，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複查倘仍未改正者，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
2. 112年計畫執行將加強確認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團膳業者於每日結束工作時，應確實點收餐桶並澈底清潔，妥適處置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回流食品鏈，並輔導業者餐點配送時標示出餐日期供相關人員辨識，或採行其他足以預防類似情事發生之措施。

主席裁示：

**報告案3：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

**說明：**

一、行政院於104年起辦理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食安五環分別為源頭管理、生產重建管理、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工作，每2年舉辦1次，每年度獎勵金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撥5億元，本府由衛生局、產業局、環保局及教育局共同執行。

二、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一) 計畫分2方案進行，計畫前期為2.5億元「強化方案」，計畫後期為2.5億元「績效方案」分4組比賽，本府與其他五都（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併列為第1組評比，前期「強化方案」本府均達管考點，獲配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2,033萬1,000元，已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撥款。歷年執行成果如下：

年份	獎勵金總額	本府獲得獎勵金	績效名次	備註
104	5億元	6,300萬元	第2名	
106	5億元	4,791萬2,900元	第1名	



年份	獎勵金總額	本府獲得獎勵金	績效名次	備註
108	5億元	2,262萬1,500元	未獲名次	失分項目： 1. 擴大推動各縣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產業局) 2.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產業局) 3. 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校數占比(教育局)
111	5億元	2,033萬1,000元 (截至112年3月27日止)	評比中	

(二) 本府已依限於112年2月24日函送期末報告至農委會：

1. 計畫執行績優共有45項 KPI，總分500分，本府自評得分500分，皆已達標。
2. 食安亮點績優為執行農業環保精進管理面向，包含導入質譜化學快檢及供應人實名制系統守護農產品安全、增設冷鏈設備提升蔬果品質及穩定校園營養午餐有機食材供應，其中質譜化學快檢為全台首座使用此技術之批發市場。

三、農委會預計於112年3月31日(五)前公布評比結果，獎勵金分配如下：

組別	縣市	各組所取名次	獎勵金
第1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計畫執行績優取前4名	第1名：1,500萬元 第2名：1,100萬元 第3名：850萬元

組別	縣市	各組所取名次	獎勵金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4名：600萬元
		食安亮點績優特等、優等、佳等、良等各1名	特等：900萬元 優等：700萬元 佳等：500萬元 良等：400萬元

主席裁示：